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7号

潮州市长江彩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1981982852

投资人：陈镇生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大道郭四田东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你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中监测报告（汕环粤东监验表字[2017]第0745号）标明的验收监测标准，你厂印刷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的Ⅱ时段凹版印刷排放限值。

根据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1）第 20210727C 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为苯排放浓度 4.6mg/m³、苯排放速率 0.132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30.8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0.88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0.706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 2.04×10⁻²kg/h、总 VOCs 排放浓度 262mg/m³、总 VOCs 排放速率 7.56kg/h。你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各监测项目中苯排放浓度超标 3.6 倍、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超标 1.05 倍、总 VOCs 排放浓度超标 1.18 倍、总 VOCs 排放速率超标 0.48 倍。你厂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及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11 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7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27 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依照规定对该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进

行复核后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1.根据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1）第 20210727C 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各监测项目中苯排放浓度超标 3.6 倍、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超标 1.05 倍、总 VOCs 排放浓度超标 1.18 倍、总 VOCs 排放速率超标 0.48 倍。你厂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明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你厂必须保证企业生产时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标准，你厂陈述申辩中提出的对在线监测系统不熟悉、电压电流不稳定等原因不构成你厂超标排放而不予以行政处罚的理由。

3.你厂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你厂排放超标违法情况轻微，根据该厂监测报告显示，你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各监测项目中苯排放浓度超标 3.6 倍、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超标 1.05 倍、总 VOCs 排放浓度超标 1.18 倍、总 VOCs 排放速率超标 0.48

倍。你厂同时存在 4 个指标超标，不能认定为排放超标违法情节轻微。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维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7 号）提出的处罚意见。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 3-7 分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或超总量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含 10 倍）或 3 种以上 6 种以内（含 6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 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厂出现超标行为后立即停产进行整改，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

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